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（應考編號　　）

姓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 **最近 3 個月**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
性　別	□女 □男：□役畢□免役	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（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）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 e-mail **（務請填寫）**	(O)　　(H) **手機：** **E-mail：**	國家考試	年　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（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免填）			
電腦輸入法請選擇	□倉頡 □微軟新倉頡 □注音 □微軟新注音 □大易 □追音 □無蝦米 □自然 □其它＿＿＿＿（自備） 附註：勾選其它者，請於甄試日攜帶正版軟體。					

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
到考打「0」缺考打「x」	**1**	**2**

稱謂	姓　名	職　業	經歷		
父				曾任職務	
母				現　職	
配偶					

應繳交資料

□**報名表** 1 份，貼妥**照片**（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□**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□自傳（字數 500 字以內）。
□**畢業證書影本**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。
□**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**（限 114 學年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須檢附）
□**歷年在學成績單** 1 份。**（※請務必檢附）**
□**男性**須繳驗**退（伍）役證件**或**免服兵役證件**影本 1 份。（報名時無法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「**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**」）
□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請黏貼於附表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附）。
□其他證明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如：法院工作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法助年終考核通知書等影本，無免附）。
※以上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製作，並於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，依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請勾選以下問題：（每項皆請勾選，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）

1.□是□否 曾任法官助理①任職法院：＿＿＿＿＿＿任職期間：＿＿＿＿＿＿擔任事務：＿＿＿＿＿＿
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： 112 年＿＿＿＿＿＿、 113 年＿＿＿＿＿＿、 114 年＿＿＿＿＿＿

2.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　　**3.□是□否**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4.□有□否 配偶或三親等內血、姻親現為法官
【姓名：　　稱謂：　　現職機關：　　】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。
※本人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※報考人簽章　　（親自簽章）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初審結果	初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
□ 具應考資格 □ 資格不符		□ 具應考資格 □ 資格不符	

附　註

1. 本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2. 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未通知者責任自負。**
3. **筆試當日是否搭乘交通車？逾時不候。**
□是；來程：搭車地點：花蓮火車站前站　　搭車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：45
返程：搭車地點：本院花蓮簡易庭　　搭車時間：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：45
□否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自傳（5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	